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第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系统阐述了生态文明思想。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时强调，要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上下同心、齐抓共管，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要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要求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先后制定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第二**，是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化发展，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问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区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在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擦亮了“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重要成效。2021年，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大部分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取得积极成效，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全国10个百分点；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52.3%，增速位居全国第一；可再生能源电量实现全额消纳，消纳权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森林覆盖率达62.55%、居全国第三。虽然我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

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产业结构不合理，特别是资源型产业占比较大；公共财力相对较弱，对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措施没有形成合力；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科技及人才保障不足；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有待健全完善，制定《条例》是促进、引领和保障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

（二）制定的依据。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近年来出台的政策文件，同时借鉴了江西、云南、福建、贵州等省的立法经验。

##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 68 条。

（一）关于总则。《条例》草案明确了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原则、体制机制、政府及部门责任、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内容，并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到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年度计划或者实施方案，并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指标体系、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同时要求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等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互衔接。

（三）关于生态文化。为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条例》草案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从宣传引导、教育培训、生态文化产品开发、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绿色生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四）关于生态经济。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条例》草案分别从生态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绿色发展、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旅游、发展向海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发展清洁能源、生产经营责任、生态文明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五）关于生态安全。为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条例》草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从代表性生态景观及人文遗迹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水气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人居环境治理、海洋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矿山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应急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六）关于生态文明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条例》草案对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河（湖）长、林长、田长、湾长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资产离任审计、公众参与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七）关于促进与监督。为推动我区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条例》草案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从

投资引导，财政、金融、科研和人才支持以及税收激励、消费促进、绩效激励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条例》草案对加强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作了原则规定。

以上草案文本及说明，请审议。